

证券代码：000877

股票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1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 年 2 月 15 日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的股份减持告知函。2012 年 2 月 14-15 日，宏源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减持本公司 2.12%的股份（计 10,371,612 股），本次减持后宏源证券拥有公司 2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已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同日的公告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2 年 2 月 14—15 日，宏源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天山股份的股份达到 2.12%，即宏源证券拥有天山股份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比例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15 日。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宏源证券拥有天山股份 32,371,612 股股份，占天山股份总股本的 6.6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宏源证券拥有天山股份 22,000,000 股股份，占天山股份总股本的 4.50%，已不再是天山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宏源证券	32,371,612	6.62	10,371,612	2.12	22,000,000	4.50

宏源证券拥有权益的“天山股份”A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宏源证券拥有天山股份22,000,000股股份,占天山股份总股本的4.50%,已不再是天山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